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冀交易中心〔2019〕14号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进 场交易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及出资企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进场交易项目管理办法》已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9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理进场交易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省级平台的交易行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有序可持续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18〕1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等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列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2019年版）》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未列入目录自愿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三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按照项目分级管理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禁止目录内项目在平台之外进行交易。

第四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可进入省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一）中直驻冀单位、中央管理的国有企业、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且达到国家发改委规定必须招

标标准的工程项目；

（二）由中央、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及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以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四）应以公开方式进行交易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及租赁等项目；

（五）国家部委、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和国有（含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矿业权转让、用能权、碳排放权和排污权等项目；

（六）应当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海洋使用权、国有林权、特许经营权等交易项目；

（七）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的项目；

（八）驻冀部队、武警及中央驻冀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

（九）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十）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场馆建设直接相关的项目；

（十一）对进入省级平台交易有特殊要求的行业或省属企业集团，可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经协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下列项目可选择进入省交易中心交易：

（一）根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通过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

（二）由地方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且资金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或者省级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第六条 由市县审批、核准、备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省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可进场交易。

（一）各市（县）政府对异地交易项目有文件规定的，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市（县）政府对异地交易项目没有文件规定的，应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三）各市（县）评标专家的专业类别及专家数量难以满足项目评审要求，经由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

第七条 进场交易项目受理程序，按照省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受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